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人民幣162,79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錄得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38,000,000元至人民幣58,000,000元，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63,611,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原材料成本較高導致毛利率不斷減少及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將計提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值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業績將於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任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錦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嚴建苗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